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宁陵县石桥镇人民政府



承包方：商丘市景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。

- 1、工程名称：宁陵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石桥镇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商丘市宁陵县石桥镇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4、开竣工日期及工程期限：45 日
- 5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- 6、承包内容：甲方要求的全部内容
- 7、承包价格：25990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
- 8、项目经理：王国红
- 9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60%，施工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剩余款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- 10、甲方责任：



(1) 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,发现不按施工规范规定和要求施工,甲方有权停工。

(2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项。

11、乙方责任:

(1) 乙方在施工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图纸保质保量的精心组织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合格;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安排,严格遵守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,对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时整改完成。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。

(2)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伤安全事故,均有乙方负责解决,并承担一切经济费用。

12、工期要求:

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量。否则超期罚款。

13、未定事宜,双方共同协商解决;

本协议一式贰份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律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方: (签字)



承包方: (签字)



年 月 日